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藍榆晴
電話：02-24201122#1307
傳真：02-24201844
電子信箱：dhu72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2月0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00103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_1100103184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100103184A00_ATTCH2.pdf、376570000A_1100103184A00_ATTCH3.
pdf、376570000A_1100103184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一點、第六點，並自本(110)年1月22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